

日本國志

印
本
圖
志

政議猶人之一身其相保持猶手足護頭目爾利害得失明於中政府不過護其外而已我民異於是偏
僻固陋進退俯仰唯尊政府之命耳所謂權利義務未知爲何物也政府有所合舉國奉之政府有所爲
舉國擇之風習言語服飾器用之微莫不爭先耻後摹其所尚上之所好下有甚焉故互市之際輸入器
玩什具年多一年而輸出之品不過十之六七詩有之曰毋教猱升木民之陷於貧弱是卽政府教之也
古人有言視民如傷今也政府反以法制束縛之以賦稅督呵之有加於昔日者斥不得無編籍里不得
無社證宅不得無地券人不得無血稅有訴訟之費有違註之罰乃至物貨販鬻之事逮於奴僕六畜各
有嚴律是以每一令下民皆憫然失措不知所嚮凡百租稅取於農取於工取於禁業民不堪其
多破產失居者比比相踵其凋衰有倍於前者而政府愈進於開明之域民庶愈陷於蠻夷之俗上下相
距何啻霄壤臣聞政治之要以因國俗適民情爲貴故施政者不可不審時度宜量出而制入量入而制
出臣謂今日有司宜省齎而用務減經費使歲出無超歲入自院省使察司至於府縣考量其施設之順
序而確定其額不許分毫出於限度如其負債紙幣宜裁冗費省冗祿支消冗換漸次行之事不逐其序
則不進不求其實則無效但使斯民得以蘇息國步亦隨之而進可企足而俟矣臣等無似久承乏於理
財之政於施爲之事雖無寸效而親驗躬履不敢謂一無政府雖屏棄其言然其稿已流布於世內外人
所知故敢伸愚衷盡言極論冀望政府有所回顧云云

政府雖屏棄其言然其稿已流布於世內外人
民以爲大藏官吏所上書言必確實物議囂囂先是在倫敦募集外債當時公布歲出入表頗有贏餘謂
將以此金爲債款然據今所上書則大有差異外人疑懼將有迫政府速償之意於是以參議大隈重信
爲大藏省事務總裁更作會計豫算表是歲歲入總計四千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圓歲出總計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後又作決
算表以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彙爲一冊於歲出歲入統分爲通常例外兩款其意以爲歲入款之不足
由例外費之過多然通融劃計政府負債僅二千餘萬不可謂巨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總計歲入凡四
億六百三十五萬八百五十三圓此內通常歲入爲二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八百七十一圓例外歲入
爲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圓總計歲出爲三億五千九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
二圓此內通常歲出爲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圓例外歲出爲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五
千七十七圓出入相抵外仍有歲入贏餘四千六百九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圓然是時發行紙幣七千三

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圓外國債奉還總數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圓合共八千八百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圓大限重信之言曰此八千餘萬圓卽八期間歲入不足之數政府所以負償之故由於例外費過多然而支銷例外費巨款歲入尙有贏餘四千六百九十九萬四千餘圓若減少例外費則歲入不足之八千餘萬可變爲歲贏餘一億二千餘萬矣且如外債未償之數則有士族奉還之祿以之遞償每年本利而有餘就國庫歲出入視之卽謂之不負債亦無不可蓋現行紙幣雖有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圓然有決算贏餘四千六百九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圓以之相抵僅有二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圓之不足是乃維新以來不足之實數也抑自明治元年王師征東之後舉凡廢藩置縣討逆征蕃華士族秩祿之奉還海陸軍兵士之豫備以及鐵道電線燈臺之創建教育裁判警察之普設其他勸業之金借給之款凡於國步有進益者百事具舉而於歲入中削除舊時苛稅凡二十餘種又停徭役改地租使全國人民無復繁縟偏苛之苦其成績昭昭如此僅負債二千六百餘萬不得不謂之少矣當時以此言比井上上書大相徑庭又同司大藏事務而推算不等上下竝論互分左右袒或曰井上上書論歲入極少之時大限上表論歲入最多之日一則專舉其濫用之弊一則專論其作業之利并上以支銷紙幣國債爲先務以興起國益爲後然自明治八年以後鹿兒島征討費驟增四大限以興起國益則國債紙幣自可銷還二說各有所見云

詳國債類中

千二百萬圓金祿公債增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起業公債增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詳國債類中

換紙幣發行之數當十三年時計有三億五千餘萬之多金銀漸賣紙幣日賤物價日昂上下交困艱難極矣當路者乃汲汲謀補救以償國債減紙幣爲主義既增加雜稅復廣儲準備數年之後當可收效歟自六年始頒豫算表其後每歲公布出入在五六千萬圓之間償還國債本利歲需一千餘萬經常歲出僅三四千萬而海陸軍費用幾及一千萬最爲巨款其他款目亦不下二百萬圓云初豫算表之公布世人猶未敢信繼以決算表數益精核乃不容疑而政府亦益講求會計之法設會計檢查院專司其事出

歲入額分爲經常臨時二款卽所謂通常例外也別設備荒儲蓄一款以補凶年租稅未納之項

十四年又改定一切會計之法其法以本年七月一日

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年度甲年收支不分歲出歲入爲常用準備一部常用中又分常用減債爲二部歲入出諸款分別科目著爲定例凡會計起於豫算由是而出納而決算豫算之法各官廳先就科目揭載額數製豫算表并記前年度豫算額及前二年度現計額於其傍申牒大藏省大藏省檢核後送交會計院檢查於內閣決定各廳欲於豫算外臨時增費則申其事由於大藏省轉呈之太政官經太政官允許則并告檢查院每歲四月十五日開檢查會議議畢送之太政官經審查決定後每歲七月將豫算表布告於衆出納之法在國庫則大藏省管理凡歲入款依例定期限以時徵收歲出之款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外國公館每半年則支給其他於實應支銷之日交付國庫每月出納詳記其數目科目事由翌日卽報告會計檢查院歲入出決算後如有贏餘歸入準備金其各廳出納由各廳管理凡歲入款彙集各項收類於本廳納之大藏省歲出則自大藏省受領而分頒各項不得以歲入之數移用於歲出經費決算之後如有贏餘還之大藏省至作業金之出納區分爲興業營業二類興業編入歲出部營業則於經始之日領資本金以其營業所得爲常款有餘爲益金收入於大藏省如資本不足於歲入中補領出納已定各廳應將每年收支經費製出納精算簿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外國公館每半年將簿呈大藏省及會計檢查院大藏省每三月別編租稅簿及國債償還紙幣支銷準備金收支起業金收納貸與金交還等簿送之會計檢查院凡一周年間出納限於七月開辦翌年八月閉鎖各廳未及決算者申其事由於會計檢查院至翌

許於閉鎖後四個月內出納。決算之法各官廳於出入諸款清釐後凡歲入款如租稅則依期徵完作皆納簿呈各省大藏省又彙集如作業益金及收入雜款作決算報告書於歲出款則彙集領單收據作決算表統呈各簿作皆納簿。之會計檢查院其建築經費以年初豫算表開載全數若未能竣工遲至翌年者可以請將正項決算延期然不得混入翌年。大藏省彙編決算表送之會計檢查院經核後由太政官公布於衆歲入科目曰國債償還曰帝室及皇族費曰賜金恩給款曰官省院使局費款曰雜收入是爲臨時歲入歲出科目曰國債償還曰帝室及皇族費曰賜金恩給款曰官省院使局費曰營繕土木費曰府縣費警察費曰神社費曰備荒儲蓄曰補助營業資本款是爲經常歲出曰興業費曰雜支出曰各廳營業資本曰豫備是爲臨時歲出

其小科目詳於表中

歲出入總計表

表中作○者爲盈餘無者爲不足

年 度	類 別	歲 入	歲 出	足 額
第一期	(白慶應三年十二月 至明治元年十一月)	三三、〇八九三一三	三〇、五〇五〇八六〇	二五、八四、二二八
第二期	(自明治二年一月至九月)	三四、四三八、四〇五	二〇、七八五八四〇〇	一三、六五、五六五
第三期	(自明治二年十月 至三年九月)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二〇、一〇七、六七三	二五、八四、二二八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十月 至四年十月)	二二、一四四、五九八	一九、二三五、一五八	一六、三三六、七九三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十一月 至五年十二月)	五〇、四四五、一七三	五七、七三〇、〇二五	一七〇八八六一九
第六期	(自明治六年一月 至十二月)	八五、五〇七、二四五	六二、六七八、六〇一	一九、九九八、〇五九
第七期	(自明治七年一月 至十二月)	七三、四四五、五四四	八二、三六九、五二八	二六、七一七、七八六七

第八期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六月

八六、三二、〇七七

六六、二三、四、七七二

四六、九〇、四、一七二

明治八年度

六九、四八、二、六七六

六九、二〇、三、一四二

二〇、一八六、三〇五

明治九年度

五九、四八、一〇、三六

五九、三〇、八、九五六

一七二、〇八〇

明治十年度

五二、四四、三〇三

四八、五三、四、四九五

三、九〇、九、八〇九

明治十一年度

六一、八六、二、一〇

五九、六一、五、二〇九

二、一四六、九〇、一〇

明治十二年度

五五、六五、一、三七九

五五、六五、一、三七九

七三、七三、四、五〇五

明治十三年度

五九、九三、三、五〇七

五九、九三、三、五〇七

此表所載自第一期至九年度爲決算之數十年度十一年度爲現計之數十二年度十三年度爲豫算之數表中所謂歲入贏餘蓋以紙幣發行之數列入歲入款故生贏餘實則不足也

歲入表第一

科目	第一期 <small>自慶應三年十二月至明治元年十二月</small>	第二期 <small>自明治二年一月至九月</small>	第三期 <small>自明治二年十月至明治二年九月</small>	第四期 <small>自明治三年十一月至四年九月</small>
地稅	二〇〇九〇、一四	三三、五五、九六、四	八二、一八、九六、九	一一、三四〇、九八、四
海關稅	七二〇、八六、七	五〇、二、八、一七	六四、八、四五、三	一〇、七、一、六三、一
各種稅	四二、七四、二九	五四、〇、五三、四	四五、六、五四、三	四三、九四、二〇
官工收入	一二、四、五二、三	三三、五二、四	三七、八、四九	一一、八、九二、七
通常貸出金還納	五〇、一九、四	四五、八、三二	一二〇、二三、九	三六、六、九一、九
官有物所屬收入	三三、二七、五五	一二、七、六、八七	四七、二三、〇三	二一〇、二一、六
通常雜入	一七、九二、九、二六	四八、九、二八、一	二一〇、二一、六	一七、九二、九、二六

通常歲入合計	三六六四七八一	四六六六〇五五	一〇〇四三六二七	一五三四〇九二三
紙幣發行	二四〇三七三九〇	二三九六二六一	五三五四五二三	二一四五四八八
借入金	四七三二四八二	九一一五〇〇	四七八二四〇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一〇六三七	四四九八八七三	一七四一四一	四三一七二三〇
舊幕及舊藩獻納金	三六一五四二	一四七一〇	一六二九一三	六〇二三六
臨時雜入	二八一四八二	三八四六五六	四四二九〇五	二八〇七三三
例外歲入合計	二九四二四五三三	二九七七二三四九	一〇九一五八七二	六八〇三六七六
歲入總計	三三〇八九三一四	三四四三八四〇四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二二一四四五九九
第五期 <small>(自明治四年十一月至五年十二月)</small>	二〇〇五九一七	六〇六〇四二四二	五九四一二四二九	第八期 <small>(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六月)</small>
地稅	一三三一五六〇	一六八五九七五	一四九八二五八	一〇三八一〇四
海關稅	四六一六二六	二七二四四七六	四三九二五八三	七七七二九一〇
各種稅	一四三九六五	二〇〇二五一四	一九八七八八五	二四五一四三九
官工收入	六〇二〇九七	六七九八三五	一二五九九八七	三四二六六五
通常貸出金還納	二九七八七九	二二二三〇一七	一〇七五〇一	二三七五三七八
官有物所屬收入	一五三三六九八	六四一六二八	二四三一八三九	一三八二二三二
通常雜入	一四二三七四二	七〇五六一六八七	七一〇九〇四八二	八三〇八〇五七五
通常歲入合計	一七八二五四四四			

借入金

五〇五、三七二

臨時貸出金還納

五、三五九二六八

八四八、五八五

八一九五九四

舊幕及舊藩獻納金

二五二九七一三

三〇六〇四五〇

一四一〇一六五

一四七一、八三五

臨時雜入

三〇八〇〇五

二〇一九三〇

一二五三〇四

二六三二一九四

例外歲入合計

二六〇二二四三〇

一四九四五五七

二三五五〇六三

三二四〇五二一

歲入總計

五〇四四五一七二

八五五〇七二四

七三四四五五四五

八六三二一〇七六

歲入表第二

科 目

年 度

八 年 度 決 算

九 年 度 決 算

十 年 度 現 計

十 年 度 現 計

十 年 度 豫 算

十 年 度 豫 算

地 稅

五〇、三四五、三二八、四三〇、一三、四六天

三九、四三九、一四四

三九、四八八、三、四六四四

一〇〇〇、九五〇、西

一九〇、一四四

一四七一、八三五

二一八、一三一〇

二五六、九四二

海 關 稅

一七一八、七三

一九八八、六六六

一三五八、六四

一三五、六三五

二一八、一三一〇

各 種 稅

七一二九九七

六七一八、五四〇

六一、一三六二

八六七、三八八〇

八一〇〇、至九

一〇〇八、七〇一

一四〇、六四七

作業益金

三三二四、二二八

三七〇、一〇三五

一七六、一六三三

一六一、六三〇七

一一九、四九四〇

一四〇、六四七

雜 收 入

一、二六、八三三七

二五、一三三六

二二、八、六〇九

二五、一三六五

二二、四、九七三

六五、九、九五七

經常歲入合計

六、三七八、六、五八七

五、五、六八、四、九九七

四九九〇〇、五四

五、二七七、五五一

五、二六、九、二七四

五、六、六、一、九〇七

諸還納金

三〇三八、四五

二、七五、三二二

一〇四、二、八二八

一〇九、九、六四〇

七〇、七、七、七五

八、一、三、三〇四

八、一、六、二、七五

三、三、一、六〇〇

臨時歲入合計

五六九六〇、八九

三七九六〇、三九

二五四、三七六

九〇八、四五五九

二九五、八、六三七

三、三、一、六〇〇

歲入總計

六、九、四八、二、六七

五、九、四八、一、〇三

五、二、四四、四、三〇四

六、一、八六、二、一、一〇

五、五、六、一、三七

五、九、九、三、五七

日本國志

卷十七

歲出表第一

科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各官省經費

一六七五三七七

二四二四八六三

二八四七四四五

二七八九六八五

海陸軍費

一〇五九七九八

一五四七九六六

一五〇〇一七四

三二五二九六七

各地方諸費

九三八二二四

一五七〇八八七

一二六九三五四

九七九四三一

在外公館費

四〇三九八

三八二二

五五九六〇

國債本利償還

三三九六七七

一七一〇五一二

一三四〇五〇一

三一四八六〇八

諸祿及扶助金

七八六九五〇

一四四七八一九

八八一九四九

九〇四四三一

營繕堤防費

四九二九六二

四六二三八四

七一〇五七一

四四八四三一

恩賞賑恤救助費

五五〇六二五四

一五五五〇二

一九六一八七

二〇七五三三

通常歲出合計

一一三二六六

九三六〇一三一

九七五〇〇〇四

二二三二六三八三

征討諸費

四五二一九三三

一三一五六四三

一三二七、四一四

九五五二九

舊幕舊藩諸事費

一〇一一一一二

五六九七四二

一四五七九八六

一二五一、七九五

官工諸費

六九五二〇七

一〇一七三三四

三二九二三六六

五五一八二〇三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一八一五七二八〇

一七二九、五九三

六二四八六三

七一九五七〇

臨時貸出金

一四六〇、九三〇

一七六八、一五二

一五四〇〇三二

借入金償還

臨時雜出

例外歲出合計

二四、九九八、八三三

一「四、三五六、〇九

一〇、三五七、六六九

七〇〇八、七七六

歲出總計

三〇、五〇五〇八七

二〇、七八五八、四〇

二〇、一〇、七六七三

一九、三五、一五九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各官省經費	四、五一八、六〇〇	五、四一七、七二九	五、九一五、六二九	三〇、五〇、五四四
海陸軍費	九六八、三九一	九六八、〇六七	一〇、四一八、四一三	一〇、七八四、八九八
各地方諸費	七、六九七、五八八	八、九六、六三八九	一〇、五二七、八八四	六、八〇、五、三三二
在外公館費	一四三、九三九	五〇、八、二九五	五、四、五、一四九	七、六、四〇〇
國債本利償還	四三九、三三七	二九、九六〇、三九	三、二五、四、一四〇	一、五九、三、〇八四
諸祿及扶助金	一六〇、七二、六一七	一八〇、四五五、九九	二六、四九七、六四三	二七〇、九五、六四九
營繕堤防費	二三、四二、〇二三	二〇、九五、二二二	二〇、九、「一一五	一、六六、三、一七
恩賞賑恤救助費	八六、一、七九六	七四、二、八三〇	四、四六、四〇八	八六、五、六一九
通常雜出	九三、〇、六二八	二、七九、三八、二	三〇、五、五三五	九〇、七、七〇五
通常歲出合計	四、二、四七、四、九一九	五〇、六三九、五五二	六〇、〇〇、「九一六	五、二、八四、二、三四八
征討諸費	三六、三八	八、二、四〇四	三、二二九、八七九	一、四七、四、五〇六
舊幕舊藩諸事費	四五、四、四四六	三、三四七、五七八	二、三七九、一二四	二、七七、一〇四
官工諸費	四、七七、七、六四三	六、六五〇、三一三	六、九四、九、六三〇	二、四七九、九六七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一七二、三、七八八	八、七八、六七〇	八、六四、七九五	一、六五九、九四八

臨時貸出金

四一六五二二四

八六八九〇

一二五〇三六五

一七〇五三七一

借入金償還
及還祿賜金

七六五八六一二

四〇四〇八九九

臨時雜出

四〇三六六

七九三一九三

三五二〇七

一六五四六二八

例外歲入合計

一五二五五一〇五

一二〇三九〇四八

一二三二六七六二二

一三二九二四二三

歲出總計

五七七三〇〇二四

六二六七八六〇〇

八一二六九五二八

六六一三四四七七一

歲出表第二

科目

年度

八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一年度現計

十二年度豫算

十三年度豫算

國債本利償還

四六四五三〇二

四九五〇七九

一六七九二五九六

二六六四〇二三

二一四四八九七

二二〇二一〇〇

帝室及皇族費

一八二七五〇

九〇九七九二

九八〇二〇二

八七七〇〇

九六〇一〇八

五九六七四四

年金恩給諸祿

一七七七九八三一七七三六九〇七

二二三九〇九

五五〇四一

五四三七三

五九六七四四

九九一〇〇四

官省院使局費

一五八六三九八二一五四四一八九

九一八五二四八

九六八一七四

九九一〇〇四

二八八七四〇

一九八二六四〇

海陸軍省費

九七八五五七九一〇三一九八七

九二九四二三九

九二四一六〇五

九八二六四〇

一一一六〇〇

九八二六四〇

營業資本補充費

五〇七五四三

三七〇九三三九四三九一五四

四二六六五七一

三七八六七〇

四五三九二〇

四二六六五七一

府縣費

一六八六〇三

二〇八一二〇四三〇四八三九

二九一九三九

二四八六四五

二五七五五九

二四八六四五

警察費

二一〇五〇七

一九八二六一

一六九一四

一二四七六七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神社費

一五六六三六

一五三九六二五

一七四三九九二

一九二五四七六

一九八七〇

一八八四二五

救荒貯蓄補助費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通常歲出合計

五六六一三〇五七五六八一五三七四五八〇一二八二五六六四八四三九三五二一九三三三五六六四九四六三

與業費

三三一四〇 二五九二九三

八〇〇一八九

六一七三三二

七六四、五九三 一三三一五九九

秩祿奉還賜金

七六一六九一〇

雜支出

一六八五二五八

一一六〇三七

一九三三〇四

二五一三、四九四

一一九三、四五五

豫備

二九六五八九七

一一七三、九四一

臨時貸金

一二五九〇二〇五

一二四九、三六三

二、七三三、二一三

三一三〇八六

臨時歲出合計

六九二〇三一四二五九、三〇八、九九六

四八五三四、四九五

五九六一五二〇九

歲出總計

歲入豫算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科目

十三年度豫算

圓

十二年比較

圓

十一年比較

圓

十年比較

圓

九年比較

圓

租稅

五四、五五、三〇四〇〇〇

三一七五、四七五

三六四九、三五

四一八六、四〇〇〇

二一七八、二七

三九〇

二一〇、八〇六

四四九

五八〇、七九四

海關稅

二五六九、四六三

〇〇〇

三八八、一五二

〇〇〇〇

二一七八、二七

三九〇

二一〇、八〇六

地稅

四一九〇、四一〇〇〇

九〇〇、四九一

〇〇〇〇

二一、一七、九七

〇〇〇一

二四六三、七

八八〇、〇〇一

鑛山稅

一二五四、四

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九七五、六三三

三、二〇四

九〇二

三六四〇六五四

北海道物產稅

六六〇、九七九

〇〇〇

二九七、〇八

〇〇〇〇

一五一、九七二

五九七、二九九、八五

一八五

酒類稅

五、九六、五〇二九

〇〇〇

一四至七、五七

〇〇〇〇

八六六、七六六

三〇一

二九一、四七二

煙草稅

三四八、六七四

〇〇〇

〇

七四、三六四

八一

三、五七

六一〇

證券印紙諸稅

六五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八七二

三九一

一四四、三八五

二七五

二一五八、西七五八

郵便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〇九九九二七	六〇〇一七	四三七	七〇七七	三九七
訴訟罰紙諸稅	八五四一五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六六二五〇〇五	八九三二五四四	五二四〇八五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代言人準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〦〇〇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七四三六八三五八	二五四二五六三六五
船稅	一四六二七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〇〇〇	二三五三八	二一八〇四八四六八二〇三	四七六〇六四六五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三九七
車稅	三〇九二七〇〇〇〇	三八九二三〇〇〇	二〇二六九	三五三	一八六二七一八〇七	二五四二五六三六五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諸會社稅	三〇〇〇〦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〦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一〇〇七二三	二一八	一八六二七一八〇七	二五四二五六三六五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鏡獵稅	四五九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	四四八	三五一七六四〇	七一四一七一	七〇七七
牛馬賣買準牌稅	六七五八九〇〇〇〇	四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五五	五二四九九七三	六六九〇四二九	五二四九九七三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賣藥稅	六五八七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三六八〇二五	二一〇二〇一七三	三七四二四二八八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三九七
度量衡稅	三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九九三	一〇二九三九一	二八六〇一八	一〇九六七一五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版權執照稅	三五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一八四	一七八〇八六	一〇九六七一五	一〇九六七一五	一三一五〇九八八
海外旅券諸稅	三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	四二〇〇一五五四	九七二	〇二四七八〇九五	〇三一四五六九六六
官祿稅	八一九九二〇〇〇〇七七二八五	一一〇	七〇五六	四三五	〇七六八八二九八	〇三一四五六九六六	〇三一四五六九六六
舊稅追納	〇五一三九四一五六	〇四二八一四	五七八	〇三六九四四九三六	〇三六九四四九三六	〇三一四五六九六六	〇三一四五六九六六
琉球番貢納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蠶種紙印紙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家祿並賞典祿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生絲綿印紙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生系賣買準牌稅

作業益金	一四〇七四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七二八六〇〇八六五九五三〇〇三〇四〇二五九一ニニ九、八七、六八、四	〇	〇	〇
内務省製作	二六五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三八〇	「九三ニニ三四〇一五九、九五八六二八	
大藏省造幣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六、四九五七四九〇四〇二八四八六一〇七〇〇三七二四五	〇	〇	
大藏省印刷	三〇〇〇〇〦〇〇〇	〇七、一六五、八九五〇〇四〇、七二四、三八、二〇、五三、八一八、五九七	〇	〇	
海軍省造船	一五〇〇〇〦〦〦	二八五〇〇五〇〇〇三五九五八〇五九	一三、四九六二九五〇一六〇、二五、三九六		
海軍省石炭	九二三〇〇〇	三九六六〇	三六二三八七	九二三〇〇〇〇	九二三〇〇〇
工部省鑛山	二四一、二六九〇〇〇	二二、三〇九〇〇〇一八、四二二、七七九	九一、二八六一七一〇三六九、五八三、九四八		
工部省鐵道	六一六、七六二〇〇〇	三一、五六六一七二九、一六〇一三九、九二七	三三、六七三、七八二〇、九、一、二〇	六四七	
工部省電信	二五〇七一〇〇〇	二五、〇七一〇〇〇	五七〇四、五〇五	一五、九四六一四一〇、二、一八四、五三九	
工部省工作	八八二九〇〇〇〇〇三、四三六、六〇三	八、一九五、三九一	二、六六九、三三六、〇、七、二五四〇八、四		
開拓使諸作業	三三、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一四一〇〇〇	
内務省山林	○	〇	〇	〇	
内務省牧畜	〇	〇	〇	〇	
廣島縣鑛山	〇	〇	〇	〇	
雜收入	六五〇九五六〇〇〇	四三五九八、二七九九、三九八、六九〇	七九二、四二、三四七〇六八	三九八、六、七〇六〇三	
森林收入	四五二〇四六〇〇〇	四五二〇四、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四六〇〇〇	三八八、五九六、五九八	三五七、五四一九八
官有物租賃金	二六六四三〇〇〇	二五五、一四〇五、一〇三、五、六、二三	二〇八〇四八五、一七	五三〇〇四、一、一八三	五九五